

广元市木制家具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木制家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木工要求		GB/T 3324-2017
2	表面理化性能 (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GB/T 3324-2017
3		耐干热	GB/T 3324-2017
4		耐湿热	GB/T 3324-2017
5		表面耐磨性	GB/T 3324-2017
6		抗冲击	GB/T 3324-2017
7	力学性能(柜类)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11
8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11
9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11
10	力学性能（柜类稳定性）		GB/T 10357.4-2013
11	力学性能(桌类)	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13
12		水平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13
13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T 10357.1-2013
14		桌腿跌落试验	GB/T 10357.1-2013
15	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		GB/T 10357.7-2013
16	力学性能（椅凳类）	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17		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18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19		座面冲击试验	GB/T 10357.3-2013
20		跌落试验	GB/T 10357.3-2013
21	力学性能（椅凳类稳定性）		GB/T 10357.2-2013 GB/T 10357.8-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2	力学性能（单层床）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23		床长边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24		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25	结构安全性		GB/T 3324-2017
2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